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3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9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

制度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；软水装置浓水符合《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洒水抑尘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限值；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“燃气锅炉”限值要求，NO_x执行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（深度治理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大气办[2021]4号）中要求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、HC1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

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,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 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558 、 $SO_2 \leq 0.135$ 、 $NO_x \leq 0.47$ 。

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1.942 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

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105-320481-89-01-752111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
